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获采谈判采购-2024-60-1 号

供方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：获嘉县城市投资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获嘉县人民医院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需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获嘉县人民医院儿科专科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元整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（或见附件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	Neuro Care-D1	1	245000	245000
2	数字脑电图机	Neusen.U40	1	245000	245000
合计	大写：（人民币）肆拾玖万元整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
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四、售后服务计划：质保期一年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前，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应提供相应的场地、电源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验收要求。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、项目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总值的 97%，设备运行正常 1 年后付余款 3%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等(设备有耗材须提供开放性设备，密闭性设备须提供厂家对获嘉县人民医院授权函，

否则不予接收）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1 %违约金。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；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.1%的违约金。

十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二、谈判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谈判记录及供方在谈判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发生纠纷，由获嘉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五、知识产权：

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

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。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，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，供方应赔偿该损失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向财务科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西段南侧1269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3-7085192

开户银行：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5300001600001106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获嘉县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11月 18日

签约地址：需方所在地